

「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4.02.23. 臺財稅字第09404509000號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23日

主旨：檢送「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附件：「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

壹、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94年 1月24日（星期一）14時30分

二、地點：本部1213室記錄：倪麗心

三、主席：本部賦稅署林署長吉昌

四、出席人員：

本部臺北市國稅局張局長盛和、王科長子明

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許局長虞哲、包股長喬雯、蔡孟洙

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鄭局長宗典、顏稽核靜滿、黃股長聰能

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洪主任秘書吉山、歐稽核秋芬

本部高雄市國稅局趙副局長榮芳、郭股長明益

五、列席人員：

本部賦稅署楊副署長重華、

本部賦稅署第一組何組長瑞芳、曾專門委員嘉文、蔡科長碧珍、李科長慶華、林稽核玉芬、倪麗心

本部賦稅署第三組游組長仲熙、王副組長玠琛、吳科長英世、陳稽核思元

貳、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94年 1月28日（星期五） 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1502室記錄：倪麗心

三、主席：本部賦稅署林署長吉昌

四、出席人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林組長棟樑、張稽查菁芬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吳副秘書長圳益、盧組長鳳美、鐘專員淑貞、劉專員憶娥

中國信託曾副總清傳、李經理永哲

台新銀行吳協理靜怡

建華銀行張協理美麗、王專業經理思微

本部法規委員會陳秘書仙丹

本部臺北市國稅局王科長子明

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張科長世玠、包股長喬雯、蔡孟洙

五、列席人員：

本部賦稅署楊副署長重華、游副署長能淵

本部賦稅署第一組何組長瑞芳、曾專門委員嘉文、蔡科長碧珍、李科長慶華、倪麗心

本部賦稅署第三組游組長仲熙、吳科長英世

參、決議：

一、信託案件應由稽核機關依下列原則核課稅捐：

（一）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

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二) 信託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者

1.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2.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
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3. 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1. 受益人不特定，但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2. 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二、至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之信託態樣，建議由信託公會擬具定型化契約供信託業者遵循，並利稽徵機關之核課。

三、現行已申報之信託案件，依93年12月22日「研商信託課稅原則」會議決議，由稽核機關於94年 4月底前，依上開原則重新審核，並輔導委託人修改契約。

〔會議決議一文義已臻明確，決議二、三屬建議或行政指示性質，爰予刪除。（所得稅法令彙編 94年版）〕